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 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19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20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先生 0379-63629088
代理机构	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112566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招标人：（单位盖章） 交通管理支队 年 月 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9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20 号-1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 项目一标段	3850000.00	3850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20 号-2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 项目二标段	2580000.00	25800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20 号-3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 项目三标段	2420000.00	2420000.00
4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20 号-4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 项目四标段	800000.00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维保的交通管理设施包括：信号灯、信号机、监控、电子警察、流量检测、卡口、供电箱变、通讯光缆、交通显示屏、杆件、维修井、管线及相关设备接入管理平台和服务器等。本项目为**优惠率招标**，**优惠率控制价为 6%**。（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四个标段（包）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段四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许可证。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投标人应就各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5日至2026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1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9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芳林路交叉口红东方商务楼1617室

联系人：张先生、权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25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权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25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1号</p> <p>联系人：魏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3629088</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芳林路交叉口红东方商务楼1617室</p> <p>联系人：张先生、权女士</p> <p>联系电话：0379-61125660</p>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2026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p> <p>2、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p> <p>（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19
1.1.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20号

1.1.8	标包划分	<p>本项目划分 4 个标段（包）；</p> <p>注：允许投标人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被评标小组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照标段先后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标段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维修维护费用：</p> <p>（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p> <p>（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如有必要甲方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报告》需经第三方确认后签订，聘请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p> <p>（4）其他材料。</p> <p>3. 本合同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乙方将前六个月维修明细清单交甲方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首次支付比例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的 70%。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结算，甲方最终按照评审结算金额作为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依据。甲方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超过部分视为乙方免费服务。</p> <p>4. 由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结算报告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财政付款资金的所需的前述资料，以便甲方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并付款。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p>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hnyczx2023@163.com，并致电告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报价方式	优惠率 优惠率控制价：6%。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本优惠率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p>3.7.6</p>	<p>综合标暗标格式</p>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暗标评审</p> <p>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2.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1.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1.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①”、“②”……，六级为“a.”、“b.”……，七级为“a)”、“b)”……。</p> <p>1.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1.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1.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1.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p> <p>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p>
<p>4.1.1</p>	<p>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p>	<p>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p>

		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三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人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成交候选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 投标人及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文

		<p>件署名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p>
<p>9.5</p>	<p>其他</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结算方式：</p> <p>结算依据为：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所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不参与优惠。</p> <p>结算时按照相应定额套价后报送评审，经评审后维修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1-___%）+主材及设备费=评审审定金额（该金额为总维修费用），主材价格不优惠，最终按评审金额执行。</p> <p>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报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p> <p>该合同最终支付全年总维修费用不超过___万元，超过的部分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p> <p>注：该合同最终支付全年总维修费用不超过以下每个标段的控制价：</p> <p>一标段控制价：3850000.00元；</p> <p>二标段控制价：2580000.00元；</p> <p>三标段控制价：2420000.00元；</p> <p>四标段控制价：800000.00元。</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服务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辅助资料表；
- （15）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参与评审打分得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参与评审打分得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参与评审打分得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履约承诺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请现场远程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评审专家协助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本项目维保的交通管理设施包括：信号灯、信号机、监控、电子警察、流量检测、卡口、供电箱变、通讯光缆、交通显示屏、杆件、维修井、管线及相关设备接入管理平台和服务器等。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负责维保的信号灯控制路口共计 1072 个路口（市管道路口 437 个，区管道路口 635 个）。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参考市级现有维护标准，按照每个路口维保费用 0.9 万元标准，全年维修总预算为 965 万元（市管道路维修预算为 396 万元，区管道路维修预算为 569 万元）。因市区维护面积大，信号设施抢修时效性高，根据区域位置和服务内容，结合日常管理经验和实际路口数量，建议项目分为四个标段，标段一为洛河以北区域交通管理设施维保，维保路口 466 个，预算 385 万元；标段二为洛龙区交通管理设施维保，维保路口 313 个，预算 258 万元；标段三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管理设施维保，维保路口 293 个，预算 242 万元；标段四为市区交通供电设施维保，预算 80 万元。该项目采用优惠率方式招标采购，优惠率以评审为准。本项目为优惠率招标，优惠率控制价为 6%。

三、其他要求

- 1、标段一要求用于维修的车辆不少于 4 辆，其中包含 1 辆登高车；标段二要求用于维修的车辆不少于 3 辆，其中包含 1 辆登高车；标段三要求用于维修的车辆不少于 3 辆，其中包含 1 辆登高车；标段四要求用于维修的车辆不少于 2 辆。

2、若中标，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服务启动前在洛阳市地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安全等方面事故或严重违约现象，招标人将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中标人应对现有道路交通信号设置安装情况有所了解，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项目维修所用的所有产品均应为节能环保产品。

5、 标段一要求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队伍，外场维修人员不少于12人，派驻采购人单位固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标段二要求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队伍，外场维修人员不少于10人，派驻采购人单位固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标段三要求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队伍，外场维修人员不少于10人，派驻采购人单位固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标段四要求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队伍，外场维修人员不少于6人。驻场人员纳入市交警支队的日常管理，驻场人员岗位划分为优化配时岗和维修维护岗，中标人需保证驻场工程师人员服务本项目。

6、 因施工造成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就“2026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委托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2026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址：洛阳市城市区（除孟津区、偃师区）洛河以北以及甲方指派的相关道路。

合同价款：据实结算，计算方式为经评审后维修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 \times （1-__%）+主材及设备费，合同总价款以__万元为限。

第三条 服务范围

负责洛阳市市区内交通设施维修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信号灯、监控、电子警察、交通流量监测、光纤通讯等附属交通设施的维修维护，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的服务范围为现有服务范围内交通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新和更换，如甲方有新增设施设备，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纳入服务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7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乙方投标总造价优惠率的方式结算相应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应每个月对设备进行巡查,并按照甲方工作指派对重要线路和重点区域设备进行排查维护,确保设备整体正常运行率 $\geq 90\%$ 。

2.3 乙方日常在对设备进行巡查、维护、维修时,应及时、准确地填写书面维护保养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维护保养日期、时间、地点;维护保养的具体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发现的问题、故障描述及处理措施;更换的零部件名称、规格、数量及更换原因;维护保养人员签名及联系方式等。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的维护保养记录、报表及相关设备维修资料报送至甲方备案。

2.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应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并将其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交至甲方备案。

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驻4人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工作,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如遇节假日、紧急情况等,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派驻人员日常工作为维修、维护、巡检、巡修等工作。乙方应对其派驻的驻场人员进行入职培训、安全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委派函、背景审查资料(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征信记录、出入境记录等)。驻场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工作,不得私自携带其他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2.6 甲方按相关要求,定期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敦促所有驻场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规定,履行安全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安全使用规定,驻场人员违反公安信息网安全使用规定或者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发生,视情节予以涉事人员批评教育并将情况反馈给所在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7 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平台派单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4个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出现设备配件材料损坏等4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乙方应经甲方同

意后更换损坏设备配件，并在1-3日内修复。如因故障或更换配件，不能在4小时内维修完毕的，乙方应在故障产生4个小时内采取放置移动信号灯、发电机等应急措施，保障道路通畅。乙方将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告知甲方核查，否则，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8 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材料均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验收合格，登记造册，交甲方备案，更换掉的原部件交甲方处理。所更换的主材及设备质量保修期不低于1年，如国家标准、行业政策要求或厂商品牌承诺质保期高于1年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乙方在更换配件及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维修工作量和服务费用等，经调查发现存在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全部追回，甲方没有支付的本合同款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9 乙方负责维修施工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在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上述事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10 本项目维修为固定优惠率总承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预算总价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2.11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按照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为：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所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不参与优惠。

结算时按照相应定额套价后报送评审，经评审后维修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 $\times(1-\underline{\quad}\%)$ +主材及设备费=评审审定金额(该金额为总维修费用)，主材价格不优惠，最终按评审金额执行。

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报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

该合同最终支付全年总维修费用不超过 万元，超过的部分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维修维护费用：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如有必要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报告》需经第三方确认后

签订，聘请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4) 其他材料。

3. 本合同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乙方将前六个月维修明细清单交甲方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首次支付比例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的70%。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结算，甲方最终按照评审结算金额作为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依据。甲方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超过部分视为乙方免费服务。

4. 由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结算报告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财政付款资金的所需的前述资料，以便甲方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并付款。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乙方的书面承诺、本合同或者补充合同等文件约定的，甲方在结算时视乙方的违约情况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预算价1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维保服务，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先行支付。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预算价不低于1%，不高于1%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约定逾期履行义务达10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在维修期间提供给甲方的主材及设备，如未达到本合同2.8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重复维修等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在维修服务期间，消极怠工，未尽到严格标准化维修义务，发生一个地段或同一原因重复维修等现象，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预算价3%-10%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

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免于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等送达。甲乙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签收即视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的文件被退回或者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名称：

（盖章）

（盖章）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5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3.1.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3.1.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2.3.1.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2.3.1.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2.3.1.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3.1.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3.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7.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7.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7.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7.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7.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

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p>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25;</p> <p>优惠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形式填报, 计算评标报价得分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或控制价 (如: 本项目一标段为 3850000.00 元) × (1-优惠率)”进行折算; 折算后的评标报价将作为参与价格分计算的唯一依据, 确保完全符合本项目“低价优先法”的评分逻辑, 不存在任何歧义或计算偏差。</p> <p>注: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人,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p>
--	--	--	--	---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运营团队	<p>1. 作业车辆配置（4分）：标段一要求用于维修的车辆不少于4辆，其中包含1辆登高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维修车辆得1分，每增加一辆登高车车辆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以上车辆的证明材料（含基本要求车辆和评分车辆），证明材料指：证明材料包含以下两种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提供：</p> <p>（1）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提供项目车辆配置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使用权归属本公司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服务启动前，完成满足上述数量及类型要求的维修车辆、登高车的配置，确保车辆可合法、独立用于本项目维修作业，且服务周期内持续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若未按承诺完成车辆配置，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相应履约处理措施。</p> <p>2. 人员配备（11分）：（1）人员团队中，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或相关专业（机电、建筑智能化、公路或智能交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p>

				<p>件扫描件，同一人既有注册证又有职称证的不可重复得分；</p> <p>(2) 人员团队中具有施工员证、质量员证、安全员证、造价员或预算员证、材料员证、资料员证任意1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可重复得分。</p> <p>(3) 人员团队中具有电工证1个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维保服务时效方面维保服务时效方面	<p>投标人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时效方面，具有顺畅的维保施工流程、快速的维保响应机制和准确的维保反馈制度，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0.0	10.0	运维过程管控与服务质量保障	<p>投标人所制定的运维过程管控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建立规范的服务管理流程、过程监控机制、质量考核体系、服务报告及持续改进机制。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0.0	10.0	针对人流量大的区域施工管控实施方案	<p>针对人流量大的区域施工管控实施方案，施工区域使用围挡、告示牌、疏</p>

				导交通、避免拥堵等措施，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0.0	10.0	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0.0	10.0	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巡检方案制度、应急配合方案	有规划的巡检方案下，在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方案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 7 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5.0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可以体现出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及社保在本公司缴纳的承诺函，合同原件扫描件；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需提供合同及投标人对负责人的任命书等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

				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算得分。未提供不得分；相似业绩指：交通管理设施工程或智能化工程维保或施工业绩)
	0.0	5.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相似业绩指：交通管理设施工程或智能化工程维保或施工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
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

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优惠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 履约承诺函

履约承诺函

履约承诺函

致：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遵守相关规定，特提供履约承诺如下：

- 一、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 二、我公司声明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进行履约，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规情形，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终止合同并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的决定。
- 三、我公司承诺自愿遵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承诺函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承诺函

致：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全称）自愿参与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投标，若我方有幸中标，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围绕项目时效性（具体时间）、服务质量、设施巡检三大核心要求，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接受贵支队的监督、检查与考核，若违反下述任何一条，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接受贵支队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作出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一、时效性（具体时间）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下具体时间要求，高效完成本项目所有维保服务工作，确保交通管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具体承诺如下：

故障响应及处置时间：我方设立 7×24 小时应急维保值班电话，确保电话全年无间断畅通，安排专人值守。接到贵支队故障通知（含电话、书面、现场通知等各类形式）后，严格按照以下时限处置，杜绝拖延：

一般故障（不影响交通通行安全，如小型标志轻微歪斜、标线局部模糊、监控设备画面轻微卡顿等）：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告知处置方案及到场时间；2 小时内抵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处置并恢复设施正常使用，处置完毕后 1 小时内书面反馈处置结果。

重大故障（影响交通通行安全，如交通信号灯故障、大型交通标志破损脱落、监控设备无法正常抓拍录像、护栏大面积损毁、标线严重模糊影响识别等）：10 分钟内电话响应，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一般路段重大故障 8 小时内完成修复，主城区核心路段、路口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完成修复，确因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配件临时短缺等）无法按时完成的，提前 1 小时书面报备贵支队，说明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同时采取临时防护、警示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交通的影响，延期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紧急突发情况（如暴雨、暴雪、台风等恶劣天气导致设施大面积损毁、交通事故造成设施严重损坏影响通行等）：

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0 分钟内抵达现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全员投入抢修，直至设施恢复正常或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处置过程中每 1 小时向贵支队反馈一次进展情况。

日常维保及整改时间：

巡检中发现的一般隐患，当场能整改的立即整改；无法当场整改的，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自检，确保符合要求。

贵支队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及考核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我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时限完成整改，无明确时限的，一般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问题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需延期的，提前书面报备，经贵支队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期间每日反馈整改进度。

设施配件更换时间：常用配件（如信号灯灯泡、小型紧固件、普通反光膜等）现场立即更换；特殊配件（如专用监控镜头、信号灯控制模块、大型标志板等），提前储备常用规格，无法现场更换的，48 小时内调配到位并完成更换，偏远路段特殊配件调配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

服务期限及节点时间：本项目自维保服务期限至服务期限结束，全年无间断提供维保服务（含法定节假日、周末）。每月 5 日前，向贵支队提交上一个月维保工作总结及本月维保计划；每季度第一个工作日后 3 日内，提交上一季度维保工作报告（含巡检记录、故障处置记录、整改记录等）；按照贵支队要求的其他节点时间，及时提交相关资料、配合完成各项检查考核工作。

二、服务质量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遵循国家、河南省、洛阳市关于交通管理设施维保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确保维保服务质量达标，设施运行稳定，具体承诺如下：

人员质量：组建专业维保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专业技能及丰富的交通设施维保经验，明确团队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职责，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核心成员（如需更换，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

备贵支队，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质、技能不低于原人员标准）。定期组织团队成员开展专业培训、安全培训，提升维保技能及安全作业水平，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设施维保质量：

交通信号灯：确保信号灯外观完好、无破损、无歪斜，灯光亮度达标、颜色清晰，控制逻辑准确，切换顺畅，无乱闪、不亮、误闪等现象，维保后信号灯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9.8%。

交通标志、标线：标志板外观整洁、无破损、无褪色、反光效果良好，安装牢固、位置准确、角度规范，无歪斜、脱落现象；标线清晰、完整、无模糊、无破损、无遗漏，标线厚度、宽度符合标准，反光性能达标，确保车辆、行人清晰识别，维保后标志、标线完好率不低于99.5%。

交通监控及抓拍设备：确保监控设备外观完好，安装牢固，画面清晰、稳定，抓拍准确、无漏抓、误抓现象，录像存储、回放正常，传输信号稳定，维保后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9.8%，抓拍准确率不低于99%。

交通护栏及其他设施：护栏安装牢固、无破损、无歪斜、无松动，衔接顺畅，能有效发挥防护作用；其他交通设施（如减速带、警示灯、导向牌等）外观完好、功能正常，安装规范，维保后各类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9.5%。

作业质量：维保作业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安排专人现场疏导交通，杜绝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影响交通通行；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遗留任何安全隐患及杂物。

配件质量：维保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配件、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为原厂合格产品或经贵支队认可的合格产品，无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配件使用寿命符合相关规定，若因配件质量问题导致设施故障，我方无偿更换配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质量验收：每一项维保工作（含故障处置、隐患整改、日常巡检维护等）完成后，我方先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申请贵支队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且不拖延

整体维保时限。

质量保障：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巡检制度、故障处置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质量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质量隐患；主动接受贵支队的质量监督、检查及考核，对贵支队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全年设施故障复发率不超过0.5%，若因我方维保质量问题导致设施反复出现故障，自愿接受贵支队处罚。

三、巡检工作承诺

我方承诺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巡检机制，明确巡检范围、巡检频次、巡检内容及巡检责任，确保所有维保范围内的交通管理设施得到全面、及时的巡检，提前排查安全隐患，防范设施故障发生，具体承诺如下：

巡检范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交通管理设施进行全面巡检，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备、交通护栏、减速带、警示设施、导向设施及其他相关交通管理设施，做到无遗漏、无死角，确保每一处设施都纳入巡检范围。

巡检频次（具体时间）：

日常巡检：主城区核心路段、重点路口（如商圈、学校、医院、车站周边路口及主干道），每日巡检1次，巡检时间为每日7:30-9:00、17:30-19:00（高峰时段重点巡检）及12:00-14:00（平峰时段补充巡检）；主城区非核心路段及县域主干道，每2日巡检1次，巡检时间为每日9:00-17:00；县域非主干道及乡村道路，每周巡检1次，巡检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7:00。

专项巡检：法定节假日（春节、国庆节、劳动节等）前3日内，对所有重点路段、重点路口设施进行专项巡检；暴雨、暴雪、台风、高温、寒潮等恶劣天气过后24小时内，对所有设施进行专项巡检，重点排查设施损毁、松动、积水浸泡等隐患；每季度末开展1次专项巡检，重点检查设施老化、磨损、反光效果下降等问题；每年6月、12月，开展2次全面专项巡检，对所有设施进行逐一排查、全面维护。

重点设施巡检：交通信号灯、监控抓拍设备等核心设施，在日常巡检基础上，增加巡检频次，主城区核心路口信

号灯、监控设备每日额外巡检1次，确保设施运行稳定。

巡检内容：每一次巡检都严格按照巡检清单，逐项检查设施状况，具体包括：设施外观是否完好、有无破损、褪色、歪斜、脱落；设施功能是否正常，如信号灯切换、监控抓拍、标志反光等；设施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松动、移位；设施周边有无遮挡、损坏设施的隐患（如树木遮挡、施工破坏等）；标线是否清晰、完整，有无模糊、破损、覆盖；护栏是否完好、衔接顺畅，有无缺口、歪斜；其他影响设施正常使用及交通安全的情况。

巡检记录及反馈：巡检人员每次巡检后，立即填写《交通管理设施巡检记录表》，详细记录巡检时间、巡检路段、巡检设施、设施状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及处理结果，记录表需签字确认，做到一人一档、一路一档、每日归档。发现一般隐患的，当场整改并记录；发现重大隐患或无法当场整改的问题，立即上报团队负责人及贵支队相关负责人，同步采取临时防护措施，跟踪整改进度，直至隐患消除。每日巡检结束后，1小时内将当日巡检情况简要反馈贵支队；每月5日前，将上月巡检记录、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汇总后，提交贵支队备案。

巡检责任：明确每一名巡检人员的巡检责任区域及责任范围，实行“谁巡检、谁负责”的责任制，若因巡检人员漏检、失职、渎职，未及时发现设施隐患，导致设施故障或安全事故发生，我方将追究相关巡检人员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贵支队的处罚。

巡检改进：定期对巡检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梳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高频故障，优化巡检方案，调整巡检频次及重点，提升巡检效率及质量；根据贵支队的要求，及时调整巡检范围及巡检重点，确保巡检工作贴合项目需求。

四、其他补充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洛阳市相关规定及贵支队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贵支队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贵支队开展交通管理相关工作，主动提供技术支持及协助。

我方承诺不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维保服务，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维保流程，若违反，贵支队有权解

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我方承诺维保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定，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我方作业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接受贵支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若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违约责任，贵支队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采取通报批评、扣减服务费、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我方无异议。

本承诺函自加盖我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维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人员工资责任划分承诺函

致：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系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为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规范本项目从业员工工资支付管理，明确人员工资相关责任划分，切实保障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的合法劳动报酬权益，杜绝拖欠、克扣工资等违法行为发生，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自愿接受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监督、检查，若违反下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给贵支队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明确工资支付责任主体。我方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是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保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无论采用直接聘用、劳务分包等何种用工形式）工资支付的唯一责任主体，对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足额、及时支付承担全部责任，与贵支队无任何关联，贵支队不承担本项目任何人员工资的支付义务及相关连带责任。

二、规范用工及工资约定管理。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用工管理：所有从业人员均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方式、工作内容、劳动保护等相关事项，严禁以任何形式拖欠、克扣从业人员工资；若涉及劳务分包，我方将严格审核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分包合同，明确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责任，我方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履行全程监督义务，如分包单位拖欠从业人员工资，由我方先行清偿，再依法向分包单位追偿，绝不将工资支付责任转嫁给分包单位或从业人员本人。

三、严格工资支付执行标准。我方承诺本项目从业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及行业同类岗位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周期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每月足额支付，不得无故拖延、克扣；工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至从业人员本人银行账户，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第三方，确保工资发放可追溯、可核查；我方将建

立完整的工资支付台账，详细记录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标准、出勤情况、工资支付时间、支付金额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本项目合同终止后3年，随时接受贵支队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实。

四、明确责任划分及违约处理。1. 因我方自身管理不善、资金调配不当、用工不规范等原因导致拖欠、克扣从业人员工资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足额补发拖欠工资、支付拖欠工资赔偿金、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信访、投诉、仲裁、诉讼等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若因此影响本项目正常开展，我方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贵支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全部赔偿责任；2. 因从业人员自身原因（如无故旷工、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未完成工作任务等）导致工资调整或扣除的，我方将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并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具体原因，确保合规合理；3. 我方承诺不以贵支队未支付项目款项、项目变更、维保工作量调整等任何理由，拖欠、克扣从业人员工资，若出现此类情况，仍由我方先行足额支付工资，再与贵支队协商相关事宜。

五、强化监督配合及责任兜底。我方承诺主动接受贵支队及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提供工资支付台账、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等相关资料；若发生从业人员工资拖欠投诉、信访等事件，我方将在接到贵支队通知后立即派员处理，在规定期限内妥善解决，确保不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等影响社会稳定及贵支队形象的问题；若我方未按承诺履行工资支付责任，贵支队有权从我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直接代扣拖欠的工资，用于补发从业人员报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我方承担。

六、其他承诺。本承诺函自加盖我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2026年度维保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所有从业人员工资全部足额结清之日止；本承诺函作为本项目维保服务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承诺函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承诺函为准；我方自愿放弃对本承诺函内容的任何抗辩权利，若违反本承诺函相关约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给贵支队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安全事故承诺函

致：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系参与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投标要求、维保服务规范，切实防范化解本项目交通管理设施维保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风险，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作业人员、过往车辆、行人及公共财产安全，明确我方在安全事故防控、处置及责任承担方面的相关义务，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自愿接受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违反下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违约责任及由此给贵支队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贵支队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若已中标）或解除维保服务合同。

一、明确安全责任主体。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及潜在中标后的维保服务实施主体，是本项目维保作业安全事故防控、处置及责任承担的唯一责任主体，对本项目所有维保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护栏、信号灯、监控设备等交通管理设施的巡查、检修、维修、更换、养护及现场清理等全部作业环节）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与贵支队无任何关联，贵支队不承担本项目任何安全事故相关的责任及连带责任。

二、严格落实安全防控措施。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维保要求，全面落实安全防控措施：1. 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全程监督维保作业安全；2.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均依法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上岗前必须接受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作业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作业、违规作业；3. 作业现场严格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划定安全作业区域，安排专人疏导交通、监护现场，防范过往车辆、行人误入作业区域引发安全事故，尤其在道路通行路段、人流车流密集区域作业时，严格执行夜间作业、临时占道作业的相关规定，提前报备

相关部门；4. 定期对维保作业设备、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修、维护和更换，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设备、工具及防护用品；5. 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坚决杜绝带隐患作业，同时主动排查维保范围内交通管理设施自身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向贵支队上报并妥善处置。

三、规范安全事故处置流程。我方承诺，若本项目维保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人身伤害、过往车辆或行人伤亡、公共财产损失、交通设施损坏引发的次生安全事故等），将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处置：1. 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现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救治、现场管控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2. 第一时间（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贵支队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事故信息；3. 全力配合贵支队及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调查结论及相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承担事故善后处理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明确责任划分及违约处理。1. 因我方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等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事故赔偿费用、医疗费用、善后处理费用、行政处罚费用，承担由此引发的信访、投诉、仲裁、诉讼等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同时承担投标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若已中标，自愿接受贵支队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等同处理，若已开展维保服务，自愿承担由此给贵支队造成的全部损失；2. 因不可抗力、第三方违规行为等非我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我方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流程，及时上报相关情况，配合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并依法协助贵支队及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责任，我方不承担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3. 我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规避安全事故责任，不拖延、拒绝承担事故善后处理及赔偿义务，若违反该承诺，贵支队有权从我方投标保证金、未支付的项目款项（若有）中直接抵扣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我方自愿补足。

五、强化安全监督配合及责任兜底。我方承诺主动接受贵支队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安全作业、安全事

故防控及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记录、隐患排查台账、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资料，对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严格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并反馈情况；我方承诺定期向贵支队上报本项目安全作业情况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若发生安全事故，自愿接受贵支队及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理决定；我方承诺，若中标，将在维保服务期间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本项目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六、其他承诺。本承诺函自加盖我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投标工作结束、若中标则延续至本项目 2026 年度维保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且所有安全相关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本承诺函作为本项目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维保服务合同（若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承诺函内容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承诺函为准；我方自愿放弃对本承诺函内容的任何抗辩权利，若违反本承诺函相关约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投标违约责任及由此给贵支队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策原文详见附件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http://www.scio.gov.cn/zd gz/jj/202510/t20251009_933958.html

附件 18:其他材料